

文件編號：PU-11300-B-0105-20191224

管理單位：推廣教育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導師實施辦法

版次：01

20191224 訂

## 靜宜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導師實施辦法

108.12.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導師輔導工作品質，及鼓勵擔任導師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海青班導師，係指由該科承辦系所主任推薦，經本校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聘任者。

第三條 海青班導師之職責：

- 一、瞭解學生志趣、學習態度、生活習慣、家庭環境及經濟狀況；輔導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運用學校資源。
- 二、指導並出席班級活動，提升班級向心力，每學期班會紀錄上傳至少四次以上。
- 三、以團體討論或個別晤談等方式進行學生輔導並記錄，並上傳至少四人以上之輔導紀錄。
- 四、每學期完成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與當學期期中預警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之個別諮詢輔導並記錄。
- 五、對經濟弱勢、身心障礙、缺曠課異常之學生，應優先個別關懷並記錄。
- 六、協助特殊狀況學生轉介輔導。
- 七、出席導師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並配合推動學務行政業務。
- 八、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第四條 績優海青班導師遴選需符合下列候選資格並依其具體事蹟進行遴選。

一、候選資格

- (一)必須擔任海青班導師滿1年。
- (二)前一年度「導師評量」成績皆達4.00標準以上，或學生滿意度調查達70%以上。
- (三)前一年度每學期班會記錄需上傳達4次以上。
- (四)前一年度每學期對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與當學期中預警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學生個別諮詢輔導並記錄比例達85%。

二、具體事蹟

- (一)對於導生輔導工作高度投入，尤其在學生學習、生活輔導與服務等有具體事實者。
- (二)積極參與學生活動事務：如帶領學生製作結業成果展、擔任技術比賽之指導老師或參與班級相關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文件編號：PU-11300-B-0105-20191224

管理單位：推廣教育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導師實施辦法

版次：01

20191224 訂

(三)提供具體師生互動記錄。

(四)參加各級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第五條 績優海青班導師遴選暨獎勵作業，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遴選：由本處負責辦理，彙整符合資格之導師名單，並由推廣教育處主任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每一年遴選1名。

二、獎勵：獲選績優海青班導師者，獲頒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當選名單經提送學務處，報陳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第六條 凡當學年獲頒績優海青班導師者，倘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或損及校譽有具體事實者，立即取消當選資格。

第七條 獲選當年績優海青班導師者，至少應相隔一年始得再接受推薦，其優良事蹟納入人事運用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